

## 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（2021 年）

编号	项目	类别	内容	计分	备注	
					要求	证明材料
1	操行情况 (20%)	思想政治表现		合格：60 分	凡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均 评议合格。 A.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党建文章 B. 主持或主研（排名前三）党建课题 C. 参与由院校党委或上级单位组织的志愿者服 务或扶贫活动 D. 获得校/院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或 优秀班干部称号 E. 先进事迹被学校或校外媒体报道或受表彰	需提供先相应的支撑材料
				良好：在合格的基础上，符合 5 个条件条件 之一者 80 分		
				优秀：在合格的基础上，符合 5 个条件条件 之二者 100 分		
2	课程学习 (20%)	课程成绩		平均成绩	每门成绩均要及格，无补考记录	成绩单原件
		语言类过级	通过 CET-6 或日语 N2 考试/托福 (TOEFL) 成绩≥85 分/雅思 (IELTS) 成 绩≥6.0	5 分	同一类别奖学金评定中只加分一次	成绩单复印件
3	科学研究及成 果 (40%)	学术论文	SCI	1. 基础分：15 分 2. 影响因子：未达 1 的按 1 计，超过 1 的按 实际影响因子计 3. 作者位次系数：第一作者 1，并列第一排 位第 2 作者 0.5；并列第一排位第 3 作者 0.25	1.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，第一作者（含 共同第一作者）公开发表 SCI 源论文，按“ <b>基 础分×影响因子×作者位次系数</b> ”计得分 2. 论文已见刊（毕业年级可放宽到录用） 3. IF 计算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杂志影响因子为准， 若当年影响因子还未发布，则以最新影响因子为 准。	已见刊论文需提供论文全文，未 见刊论文需提供录用杂志社录 用通知和缴费证明；二者均需提 供检索证明（包括影响因子，作 者排名，单位）

		北大核心	15分/篇	1.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, 第一作者加分 2. 论文已见刊 (毕业年级可放宽到录用)	已见刊文章需提供杂志封面、杂志目录、文章首页的复印件; 未见刊论文需提供录用杂志社录用通知和缴费证明;
		一般期刊	3分/篇		
		会议论文	3分/篇; 获得优秀论文, 再加2分/篇 (摘要论文不计分)		
	立项课题	国家级	负责人: 20分 主研: 6分	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获得资助立项的, 项目任务书中有署名, 未列入课题立项书成员名单的不属于加分范围; 加分年度为立项或者研究起始年度, 只加1次。	包括课题立项通知书首页及成员页复印件、课题负责人的签署意见和签名
		部省级	负责人: 12分 主研: 3分		
		厅局级	负责人: 8分		
		校级	负责人: 5分		
	学术专著	主编	20分/部	专著须已正式出版; 习题册、模拟卷等不计分	需提供专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编委页复印件
		副主编	10分/部		
		编委	3分/部		
	获奖	国家级	一等奖: 20分/项 二等奖: 15分/项 三等奖: 10分/项	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, 科研获奖及学术活动获奖: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(列为获奖人), 各省级科技成果奖、军队科技进步奖、中国专利奖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其他部级奖励、何梁何利奖、中华医学科技奖、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, 一等奖前9名, 或二等奖前7名, 或三等奖前5名; 以第一人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	获奖证书复印件
		部省级	一等奖: 15分/项 二等奖: 10分/项 三等奖: 5分/项		
		厅局级	一等奖: 10分/项 二等奖: 5分/项		

			校级	三等奖：3分/项	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；以第一作者获得“岐黄杯”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评选论文获奖等。	
				一等奖：5分/项 二等奖：3分/项 三等奖：1分/项		
		专利	获得发明专利（含实用新型专利技术）	排名第1：加10分/项 排名第2：加5分/项 排名第3：加3分/项	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第一完成人加分	需提供专利号或授权通知书复印件
4	实践活动 (20%)	学术活动		1. 参加学术会议及讲座：1分/次，加分不超过10分 2. 学院“科研小小鸟”学术分享会主讲加3分/次	校外有会议通知、校内有备案的学术活动	需提供参会证明（代表作或照片等）；校内学术活动需提供学术小票复印件
		社会服务及文体活动	校内外/院级	1分/次，加分不超过10分	校外社会服务活动需获得新浪、腾讯、人民网、今日头条等主流官方媒体宣传报道；校内及院级活动需校院备案；有偿活动除外，同一个活动不累计加分	校外社会服务需提供报道截图及本人服务证书；校内及院级活动需提供组织老师签字证明复印件
		院级特色工作	院级	1分/次，加分不超过10分	学院备案的活动；有偿活动除外；同一个活动不累计加分	需提供组织老师签字证明复印件
		学生干部	院级	学院研究生班级班长、研究生党支部书记：8分 学院研究生班副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心理委员、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委员：4分	多个职务者不累计加分，采取就高原则	需提供学生干部证明复印件